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2〕191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总第 5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的需要，完善学校治理体系，规范教师校外兼职行为，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广东省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在全面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或技能，以个人名义受聘于校外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技术开发、咨询等活动。

离岗创业和受学校委派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专任教师，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按《惠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惠院党发〔2021〕76号）执行，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适度从事有利于提升学校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或本人业务能力的校外兼职。教师兼职要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关系，确保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学校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本职工作、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教师不得从事与学校或本职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校外兼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不得从事校外兼职：

（一）不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服从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工作安排，或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二）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本职工作涉及国家或学校机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五）在病、事假期间的；

（六）其他按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

第二章 兼职类型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教师校外兼职类型主要包括：

（一）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术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名誉职务、专家组成员或学术顾问等兼职活动，或在其他高校兼任名誉性（荣誉性）职位、硕（博）导等。

（二）公益兼职。指在政府机关、非营利性机构或其他公益组织中从事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兼职活

动；

（三）企事业单位兼职。指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实质性工作或担任职务的兼职活动。

第七条 教师校外兼职审核备案流程：

（一）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核备案表》；

（二）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教师兼职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二级单位说明并向学校人事处更新备案，必要时应重新申请审批。

第三章 兼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注重对教师本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严格按照程序审核本单位教师校外兼职申请，加强对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并定期对教师兼职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条 除学校委派或经学校批准同意外，教师不得在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与校外单位签订人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到企业任职的，需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十一条 教师兼职行为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报酬、股权和红利收入等），应遵守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教师不得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等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使用；在兼职活动中，教师及其兼职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学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各类资源。确需使用者，需事先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需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不得以惠州学院教师身份从事商业推销、广告等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允许兼职单位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商标、产品包装、广告等方面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和注册商标。

第十四条 教师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和所在单位（部门）的技术权益。教师在兼职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其发表论文等成果的署名单位应以惠州学院为唯一单位或第一单位。兼职单位与学校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四章 监管与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兼职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教师因校外兼职所引起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教师本人和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兼职活动给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究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因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者，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者，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予以处理；违反师德师风的，按照《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试行）》（惠院发〔2021〕120号）予以处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违规兼职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人员及涉密人员的兼职管理还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属禁止兼职范围的，应当立即停止校外兼职，否则按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审核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现职称 (职务)		任现职 时间	
所在单位			近三年年度考核 情况		
申请 兼职 情况	兼职类型		☐ 学术兼职 ☐ 公益兼职 ☐ 企事业单位兼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 职务		兼职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职主要 工作内容				
	兼职取酬		☐ 无固定薪酬 ☐ 有薪酬（标准： ）		
本人申请	本人已详细了解《惠州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要求，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情况。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认真履行本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校外兼职活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 意见	党政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对人：高悦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